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提起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就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案"),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被申请人为河南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详情参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贸仲出具的《DS20220284 号增资扩股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 009812 号】,中国贸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已正式受理本案。

公司将根据中国贸仲要求提交材料、履行程序,密切关注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1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4、《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孔令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选举祝贺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第 2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第 5 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 1 项、第 4 项、第 5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详情参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
4.00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5.01	选举孔令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祝贺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系统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			
4.00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5.01	选举孔令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祝贺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空格中,填写选举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 0。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 14:58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三)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2 月 0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2 月 09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2,350,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73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2,304,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4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9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牛学喜先生、王鑫先生、廖文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1 选举牛学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牛学喜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02,304,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7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0001%。

牛学喜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选举结果,牛学喜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鑫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02,304,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70,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0004%。

王鑫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选举结果,王鑫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廖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廖文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02,304,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7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0001%。

廖文军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选举结果,廖文军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及朱俊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00,991,520 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2.10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8.1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8.08 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2 月 9 日的换手率为 1.69%。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2021 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 2021 年全年资产减值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预计 2021 年业绩将较 2020 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公司虽然有一些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增加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函询,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高估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止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2.10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8.1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8.08 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2 月 9 日的换手率为 1.69%。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 2021 年全年资产减值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预计 2021 年业绩将较 2020 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2-0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201,2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为不超过 165,174,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康人寿出具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六个月内减持阳光城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康人寿	165,201,279	3.9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泰康人寿根据公司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其中 165,174,779 股为泰康人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26,500 股为泰康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65,174,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相关承诺履行:泰康人寿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泰康人寿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四、备查文件

泰康人寿出具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六个月内减持阳光城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0,662,64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170,662,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21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2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春晖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翟旭	4,170,585,372	99.9981	是
1.02	邓康	4,170,585,272	99.998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翟旭	218,422,846	99.9646				
1.02	邓康	218,422,746	99.96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相关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当选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李青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翟旭女士、邓康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据此,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翟旭女士、邓康先生将正式履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翟旭女士、邓康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备案。翟旭女士、邓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股份数量从 8,931,120 股减少至 8,018,254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2.2900%减少至 11.0338%。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济南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新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47 号			
	主要股东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2,866	1.2562
合计	—	—	—	912,866	1.256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济南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8,931,120	12.2900	8,018,254	11.0338
合计		8,931,120	12.2900	8,018,254	11.0338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70.56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7.66%;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51.47 亿元,同比减少 38.47%。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1 年 12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盐城市 20211001 开创路东地块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	住宅、商业	9.08	26.33	51%	150,250.01
2	盐城市亭湖区 1203 地块项目	盐城市亭湖区	住宅	2.78	7.22	45%	33,044.85
3	宁波市镇海区田施地块项目	宁波市镇海区	住宅	6.49	15.57	33%	60,400.00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中非累积投票议案中第 12 项议案部分数字输入有误,但不影响投票比例及表决结果。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295,659	95.9788	52,555,900	3.6214	580,100	0.3998

更正后: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295,659	95.9788	5,255,900	3.6214	580,100	0.3998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117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现将《意见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所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或标的公司)52%的股权。前期公告显示,2021 年 12 月,公司曾参与竞购东力燃气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但未成功,此后,公司作价 3.39 亿元从宇龙实业处收购了标的公司 48%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宇龙实业后续取得标的公司 51%股份的时间、方式和价格;(2)宇龙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交易完成后,原管理团队是否将继续负责标的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控措施。

2.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此前收购标的公司 48%股权时未单独进行评估,直接根据标的公司 51%股权被摘牌时的价格按比例折算进行定价。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购买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收购控制权的价格为基础进行折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考虑相关控制权溢价;(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间隔未逾一月,本次预估作价是否与前次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3.前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未来 5 年预测期年均利润总额 6897.09 万元;本次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5820.7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370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816.7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至今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净利润水平与相关盈利预测数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上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述《意见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